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97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反诉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天新能源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桔乐能电力（沧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桔乐能”）为反诉原告、本诉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反诉金额 70,908,178.20 元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），本诉金额 194,133,062.16 元（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）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桔乐能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十一科技”）因《桔乐能电力（沧州）有限公司 11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 EPC 总合同》产生纠纷，十一科技向河北省沧州市

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沧州市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。

2025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晟天新能源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桔乐能于近期向沧州市中院提起反诉，要求十一科技支付逾期并网违约金及赔偿发电量损失。2025 年 10 月 17 日，桔乐能收到沧州市中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《传票》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等案件材料，案件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进行询问/开庭。

（一）反诉各方当事人情况

1. 反诉原告（本诉被告）：桔乐能电力（沧州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往生堂村 13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左世强

2. 反诉被告（本诉原告）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方涛

（二）诉讼机构情况

名称：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所在地：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西路 2 号

二、反诉的基本情况

桔乐能提出的反诉请求如下：

1. 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逾期并网违约金 1,495.6

万元，计算方法为：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期间的逾期并网违约金按《施工合同》合同金额的 3% 计算，为 675.6 万元；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逾期并网违约金按 20 万元/日的标准计算，为 820 万元；

2. 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赔偿发电量损失 55,952,178.2 元，计算方法为：按照协议约定公式“ $0.393 \text{ 元/千瓦时} \times \text{未装机容量} \times \text{当期利用小时数/天} \times \text{天数}$ （全容量发电日-2021 年 4 月 30 日+1）”计算，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 55,952,178.2 元；

3. 依法判决本案的反诉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反诉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积极督促下属公司应对本次诉讼，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晟天新能源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；

（二）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等案件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